

## 【公文】線上簽核轉紙本-->雙面列印

若承辦人須將**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**時，記得

- 1.雙面列印**
- 2.承辦人在文末副本位置處蓋職名章**
- 3.在公文左上角註記「與電子檔相符」**

**(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十八點(五))**，謝謝!

PS:若印表機無法雙面列印，可請文書組協助列印

總務處文書組